**重庆市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万盛经开区教育局

 万盛经开区体育发展中心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5月25日—29日

（二）地点：万盛文体中心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比赛项目及分组

比赛设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5个项目。比赛分小学乙组、小学甲组、初中组、高中组4个组别。

六、参赛资格

（一）小学甲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重庆市在校在籍小学4、5、6年级的学生，小学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重庆市在校在籍1、2、3年级的学生。初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重庆市在校在籍初中7、8、9年级的学生。高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重庆市在校在籍的高中生。（特别说明：所有组别参赛运动员以学籍所示学段/年级为准）

（二）已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羽毛球比赛。未经体检，不予参赛。

七、参赛办法

（一）每单位各组别可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单打运动员各2名，男、女双打运动员各2对，混合双打2对，运动员不得兼报项目。小学乙组只设置男、女单打项目，每队男、女可各报4人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电子学籍卡参赛。

**特别说明：**学籍卡需由学校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盖章，无法提供第二代身份证者可以提供带鲜章的户口证明。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参赛队伍数决定赛制。

## （三）弃权。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每节比赛开始时间前30分钟到检录处报到。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检录迟到超过5分钟未到场或运动员在任何比赛中被判罚弃权者（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伤弃处理的除外），该运动员不得参加后续全部比赛；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伤弃不参加当天的后续比赛。

（四）运动员服装要求。参赛运动员须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双打要求服装统一；比赛服装上的姓名、队名必须是印制的，比赛服上衣背面必须印有运动员名字（正楷汉字）和参赛单位（学校）名称，运动员姓名在上，文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对比的单一颜色。

 （五）比赛用球：由承办单位指定。

九、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一）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禁赛三年，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及举报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及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处罚。

十、计分办法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项奖：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单项比赛运动员不足8人（队）时，递减1名录取名次；运动员不足2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团体奖：各组别录取团体总分前8名（男女合计总分），颁发奖牌。如遇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团体总分相等，则以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优秀教练员：各组别团体总分前8名代表队教练，且赛会期间无违纪行为的，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二、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请用微信扫描二维码线上提交报名信息。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周老师，联系电话：15223208870。

参赛学校**按扫码报名后生成的电子报名表**，并将其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公章、扫描为PDF文件（报到时交组委会），传至指定邮箱，否则报名无效。特别提醒报名表和邮件主题按“区县名称+学校名称+重庆市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报名表”命名。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逾期不再接收报名表。报名截止时间5月16日（星期五）12:00。报名表电子件发送至邮箱：584972865@qq.com。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13452010395。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竞赛组，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三）报到：5月25日（星期天）10:00—15:00在万盛经开区溱州中学报到，并交验免责声明（附件1）、报名表（附件2）、交纳“保证金”、学籍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体检证明，审查参赛队员身份证。下午15:30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准时出席，会后将现场抽签。

十四、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身体健康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违纪现象，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纪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其他事宜

（一）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重庆市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附件

重庆市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参赛免责声明

 代表队：

本队自愿参加 重庆市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保证按照《重庆市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及报名组别均符合规程参赛资格规定并服从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参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队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人员免责。

区县教育部门（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时间：